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余忻頤

送達代收人 劉雅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綠色及橘色部分所示之建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請求賠償占用土地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本件起訴之訴之利益，即為前開建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5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（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）×160.5平方公尺（原告預估被占用土地面積）=802,5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